

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
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拟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参与资产管理计划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为公司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参与资产管理计划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于成磊

鲁旭波

李明文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